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2號

抗 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勳康、李春美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固應以核定時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尚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起訴主張伊依債權讓與及票據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800元，及自民國91年8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原法院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10萬4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3萬1,789元，並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2萬5,399元。
02 抗告人不服，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減縮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0萬185元，
04 及自98年9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
05 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06 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伊減縮後之聲明核定為38萬8,
07 508元，原裁定依起訴聲明核定之，顯有違誤，爰聲明廢棄
08 原裁定。

09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58萬6,800元本息，
10 屬財產上之請求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
11 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789元，並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
12 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於原法院以113年10月8日原裁定核定訴訟
13 標的價額後，始於同年月17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，有民事訴
14 之變更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原法院以
15 抗告人原起訴請求判決範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無違誤。
1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7 回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民事第三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22 法 官 林伊倫

23 法 官 徐淑芬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7 書記官 馮得弟